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24 号文注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 32 亿元，剩余 18 亿元尚未发行。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涉及跨年，本期债券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四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12月24日